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族路52號

電話：（〇三）八二三五三七五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決算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八、附註揭露事項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汶 諺
所址：花蓮市明心街1-21號
台 省 會 證 字 第 377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Profession Passion Doublevictory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12,151,311	81	$ 4,798,457	63
其他應收款	五(二)	1,044,907	7	1,962,216	25
其他流動資產		59,308	-	19,997	-
流動資產合計		13,255,526	88	6,780,670	8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三)	1,714,663	12	924,346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四)	35,880	-	31,7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0,543	12	956,046	12
資產總計		$ 15,006,069	100	$ 7,736,716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五)	$ 2,610,445	18	$ 2,562,720	33
預收款項	五(六)	6,326,014	42	-	-
其他流動負債	五(七)	19,996	-	7,017	-
流動負債合計		8,956,455	60	2,569,737	33
負債合計		8,956,455	60	2,569,737	33
基金及餘絀					
登記資產總額		$ 9,800	-	$ 9,800	-
累積餘絀		5,157,179	34	4,520,133	59
本期餘絀		882,635	6	637,046	8
基金及餘絀合計		6,049,614	40	5,166,979	6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5,006,069	100	$ 7,736,7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團體負責人：繆偉傑　秘書長：蔡志堅　會計：陳雨偲　製表：陳雨偲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收入					
捐助收入	三(六)	$ 13,731,005	40	$ 14,669,319	45
政府補助收入	三(六)	20,180,732	59	17,722,311	54
其他收入	三(六)	398,665	1	515,976	2
利息收入	三(六)	37,031	-	14,278	-
收入合計		34,347,433	100	32,921,884	100
支出					
人事費用	五(九)	22,199,318	65	23,852,043	72
事工費用		575,324	1	796,049	2
管理及總務費		543,601	1	783,995	2
活動費		9,267,077	27	6,534,860	20
折舊		298,650	1	185,932	1
其他費用		580,828	2	131,959	-
支出合計		33,464,798	97	32,284,838	98
本期稅前餘絀		$ 882,635	3	$ 637,046	2
所得稅費用	五(八)	-	-	-	-
本期餘絀		$ 882,635	3	$ 637,046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82,635	$ 637,0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98,650	185,932
奉獻收入	(176,967)	-
利息收入	(37,031)	(14,278)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17,309	(401,727)
其他流動資產	(39,311)	25,541
其他應付款	47,725	1,468,192
預收款項	6,326,014	-
其他流動負債	12,979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32,003	1,901,270
收取之利息	37,031	14,278
支付之所得稅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9,034	1,915,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000)	(52,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180)	(52,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52,854	1,863,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8,457	2,935,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1,311	$ 4,798,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法人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內政部核准登記，以實踐基督精神愛人如己、推動社區服務及公益慈善事業為目的。截至一一四年底止，經法院及內政部核准登記之資產總額為9,800元。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會計及衡量基礎

本法人之會計處理，係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六）收入認列

捐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或實物時認列；補助收入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於可收到該項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收入。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法人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九）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以外之所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2,131,311	4,778,457
	$ 12,151,311	$ 4,798,457

（二）其他應收款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補助款	$ 983,555	$ 1,821,034
應收捐贈款	9,494	98,818
其他	51,828	42,364
	$ 1,044,877	$ 1,962,216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70,000	$ 972	$ 69,028
運輸設備	2,143,000	1,084,418	1,058,582
電腦設備	643,777	387,770	256,007
	2,856,777	1,473,160	$ 1,383,617
未完工程			331,046
			$ 1,714,663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 1,325,000	$ 845,816	$ 479,184
電腦設備	442,810	328,694	114,116
	1,767,810	1,174,510	$ 593,300
未完工程			331,046
			$ 924,346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35,880	$ 31,700

（五） 其他應付款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獎金	$ 1,258,428	$ 1,357,326
應付勞健保費	528,792	539,887
應付活動費	478,059	330,181
應付退休金	288,781	295,326
應付勞務費	40,000	40,000
其他	16,385	-
	$ 2,610,445	$ 2,562,720

（六） 預收款項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專案款	$ 6,326,014	$ -

本法人於一一四年承接光復災後復原專案，專案已收款總額為8,078,485元，本年度就已投入比例轉列捐助收入1,752,471元，尚未認列收入之部分帳列預收款項6,326,014元。

（七） 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收款	$ 18,289	$ 7,017
代收健保費	470	-
代收勞保費	1,237	-
	$ 19,996	$ 7,017

（八） 所得稅

本法人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法人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人事費用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薪資費用	$ 18,752,466	$ 20,438,315
勞健保險費	2,408,411	2,357,969
勞工退休金	1,038,441	1,055,759
	$ 22,199,318	$ 23,852,043

本法人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038,441元及1,055,759元。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資產總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資產總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資產總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資產總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資產總額20%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